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042-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采购合同.....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042-XM001
- 2.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48.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48.2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1 包）	187.6	1 项	1、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乡村公桥梁定期检测，随检测拍摄桥梁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桥梁基础信息，协助甲方复核一桥一档相关信息，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2、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乡村公路路面检测，包括路面损坏及路面平整度，随检测拍摄道路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基础信息，协助甲方复核一路一档相关信息，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3、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沥青路面弯沉抽检，出具弯沉检测报告。 4、综合路面、桥梁、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数据，汇总测算 MQI。出具 MQI 评定报告。 5、对比分析往年检测数据，综合分析路面及桥梁检测结果，总结出具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建议报告。为养护工程科学化决策提供依据。 6. 协助甲方开展交通运输部技术状况数据的填报工作。 7.后续需要检测单位配合协助的其他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100.06	1 项	1. 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日常巡视检查，以及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3. 随巡视检测拍摄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基础信息。协助甲方复核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涵一档相关信息。

				4. 结合巡视检查情况，总结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建议，协助甲方开展美丽乡村路及路网升降级相关工作。 5. 开展乡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分项目出具图纸审查报告； 6. 开展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分项目出具检测报告。 7. 后续需要检测咨询单位配合协助的其他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3 包）	60.6	1 项	1. 开展养护工程的预算、结算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2. 后续需要咨询单位配合协助的其他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等项目实际工期超出上述范围，按实际工期执行）。阶段工期要求详见合同中相关约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 1 包的供应商应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第 2 包的供应商应具备公路行业（公路）

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采用远程电子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包。

4、本项目 1 包、3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联系方式：景工，010-60528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宋先瑞、陈囿全，010-67856833-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瑞

电话：010-67856833-8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2</td><td>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 … 包：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__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u>技术方案</u> 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7856833-815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 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补充条款 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包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	重要指标	

		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重要指标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业绩(检测项目负责人)	近5年有一项公路检测业绩, 得5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分, 5分	5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设计项目负责人)	近5年有1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含施工图审查), 得5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分, 5分	5	
3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有一项公路检测业绩得和1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得5分, 满分为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分, 5分, 10分	10	

		位公章。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3 分，6 分，9 分	9	
2	总体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及其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8 分，12 分，16 分，20 分	20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查及日常巡视、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方案及技术措施	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及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及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3分，7分，10分，15分	15	

		求的，得，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4	图 纸 审 查 方 案	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及其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3 分，7 分，10 分，15 分	15	
5	拟 投 入 检 测 设备仪器	设备仪器配置充足、合理，配置标准较高的，得 5 分； 设备仪器配置较充足、合理，满足项目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3 分，5 分	5	

		需要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设备 仪器配置不满足 项目需要的，不 得分。				
6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4 分，6 分	6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

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有些，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20 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检测项目负责人）	5 分	近 5 年有一项公路检测业绩，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设计项目负责人）	5 分	近 5 年有 1 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 5 年有一项公路检测业绩得和 1 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 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9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总体 服务 方案 及技 术措 施	20	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 & 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0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 & 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6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 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路基、 交通 工程 及沿 线设 施检 查及 日常 巡视、 中修 工程 质量 监督 检测 方案 及技 术措 施	15	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 & 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 & 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 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得3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4	图纸 审查 方案	15	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 & 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 & 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 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得3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5	拟投 入检 测设 备仪 器	5	设备仪器配置充足、合理，配置标准较高的，得5分； 设备仪器配置较充足、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未提供或设备仪器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6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	6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	报价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
01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乡村公路巡视检查、养护工程图纸审查、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1. 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日常巡视检查，以及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3. 随巡视检测拍摄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基础信息。协助甲方复核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涵一档相关信息。 4. 结合巡视检查情况，总结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建议，协助甲方开展美丽乡村路及道路升降级相关工作。 5. 开展乡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分项目出具图纸审查报告； 6. 开展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分项目出具检测报告。 7. 后续需要检测咨询单位配合协助的其他事项	1000600

2. 采购背景

依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号）的要求，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要求的检评频率开展乡村公路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分析和评定工作。评定指标、方法和等级依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评定结果和电子检评数据。同时结合乡村公路管理需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拟聘任专业第三方，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乡村公路巡视检查、养护工程图纸审查、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实施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等项目实际工期超出上述范围，按实际工期执行）

（2）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

在全部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季度巡视结果报告、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后，甲方对报告的质量和深度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提交正式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确定的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
2. 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日常巡视检查，以及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
3. 随巡视检测拍摄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基础信息。协助甲方复核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涵一档相关信息。
- 4 结合巡视检查情况，总结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建议，协助甲方开展美丽乡村路及道路升降级相关工作。
5. 开展乡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6. 开展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7. 后续需要检测咨询单位配合协助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要求

- 1、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评定技术状况，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包含现场填写的《技术状况调查表》（样表详见附件《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随检测巡视拍摄检测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信息，填写《道路基础信息统计表》、《桥梁基础信息统计表》、《涵洞基础信息统计表》表（样表详见附件），核实道路、桥梁信息是否与路网数据一致，汇总统计涵洞台账明细表，重点排查板涵、箱涵及拱涵。
- 3、制定整体巡视方案和季度巡视检查计划，要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的巡视检查，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包括重要乡道、跨线桥、下凹式通道及泵站、通公交及通学道路、沿河道路等，拍摄巡视道路影像资料。分季度出具巡视结果报告、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建议报告。
- 4、结合巡视检查情况，出具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道路升降级咨询报告。
- 5、巡视发现养护问题及时上传信息化系统
- 6、巡视发现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问题，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属地政府，巡视人员要及时维护现场安全，待乡镇工作人员到达后方可离开。
7. 乙方协助甲方核实道路桥梁基础信息是否与路网数据一致，核对修改与实际不符的路网数据。
- 8、如遇特殊天气及重大事件，要协助甲方开展应急值守、巡视检查、应急处置及信息上报等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9、在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要依据专家方案会评审的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审核设计是否合理，图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仔细复核修改后的图纸直至符合要求。

10、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包括平整度检测及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要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1、乙方要做好外业检测的安全保障工作，每个外业检测组需配备一名安全员（专职或兼职），开展检测工作时要做好交通安全疏导及检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检查及咨询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项目人员数量及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检测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检测巡视进度与计划不符、咨询工作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外业安全保障与合同要求不符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立即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中标签订合同前检测咨询单位需提供资料

①项目团队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②检测设备清单及承诺书

③项目各项工作方案及作计划，包括检测方案及计划、巡视整体方案、季度巡视计划、图纸审查方案及计划、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及计划。

④外业检测巡视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盖章纸质版资料：

1. 检测道路汇总明细表两份，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报告汇总报告一式两份，分乡镇报告一式三份；

2. 未检测道路报告两份，要包含未检测道路明细表、未检测原因及现场照片。

3. 现场检测记录表

5. 分季度出具巡视结果报告两份，巡视报告要包含巡视检查记录表

6. 分季度出具养护管理建议报告两份

7. 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两份

8. 道路升降级咨询报告两份

9. 分项目出具图纸审查报告两份

10. 分项目出具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两份

电子版资料：

1. 道路基础信息表、桥梁基础信息表、涵洞基础信息表（样表详见附件）、涵洞台账表

2. 核实修改后的路网数据表

3. 道路、桥梁、涵洞影像资料

4. 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资料。

检测内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元)	工作内容	备注
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及日常巡视		360	公里	1675	603000	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及评定、日常巡视	
图纸审查		1/1000	万元	18000	180000	图纸审查	
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路面平整度检测	160	公里	50	8000	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标志、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120	点	80	9600		
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		100000	项	1	100000	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	
年度临时评估服务		100000	项	1	100000	年度临时评估服务	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计					1000600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表中所列数量均为暂估，投标时不得更改，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控制金额或单价。

本项目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及日常巡视、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检测费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规定计算出检测费，然后下浮 20%作为本项目控制价；实际工程检测费不超过批复的金额；以实际检测的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本项目图纸审查费参照《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BJJT/Z 109-2015）规定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实际费用不超过批复的金额。

本项目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按实际发生服务并产生的费用结算。

本项目如实际发生年度临时评估服务，按实际发生服务并产生的费用结算。

五、本项目要求的检测人员的岗位分工、资质要求及最少参与人数：

★（一）、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检测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5年及以上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咨询）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注：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投标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要进行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要求，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要求）、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如要求）、类似项目业绩（如要求）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

（二）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资质要求
道路检测工程师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具有3年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1项公路检测项目的道路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	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资格证书；
施工图审查人员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招标人对其他人员的人数不做具体要求，中标人可结合项目需求、工期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组建项目团队。每个外业检测组要配备至少三名检测人员，其中必须有1名检测工程师，1名检测员及1名安全员（专职或兼职）。每个外业巡视组要配备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包括1名安全员（专职或兼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交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资质证书。其他人员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检测工作中适当调整，但资质不能低于最低要求。如中标候选人组建团队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计划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

予以配合。

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行业标准

JTG 5211—2024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Standards for Rural Highway Condition Assessment

2024-05-20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309 号）的要求，由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是对我国现有公路工程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对提升我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标准旨在指导和规范我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遵循先进实用及安全绿色的基本原则，在全面总结我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实践经验，广泛调研相关领域成熟及新兴技术的基础上，提出适用于我国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及管养特点的损坏分类、检测方法、评定指标、评定模型及有关规定。

本标准共分为 6 章和 1 个附录，分别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损坏分类，5 检测与调查，6 技术状况评定，附录 A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调查及评定表。

本标准由李强负责起草第 1 章和第 2 章，孟书涛、叶恒鑫、于洪兴负责起草第 3 章，张晨、李冰、罗代松、唐堂负责起草第 4 章，程珊珊、杜豫川、张海、董雨明负责起草第 5 章及附录 A，李丽苹、王闻、薛文、张航、陈明负责起草第 6 章。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联系人：李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095；电话：010-82364092；传真：010-62375021；电子邮箱：liqiang@roadmaint.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同济大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主 编：李 强

主要参编人员：孟书涛 张 晨 李丽苹 李 冰 程珊珊 叶恒鑫
于洪兴 杜豫川 罗代松 张 海 王 闻 薛 文
张 航 唐 堂 董雨明 陈 明

主 审：薛忠军

参与审查人员：郭 胜 杨 勇 贺志高 于 光 张慧或 刘 硕
虞丽云 徐 剑 罗 翥 逢德武 祖熙宇 杨 宁
印良智 侯 芸 陈 冉 王瑞雪 姚 卓 赵 健
卢 毅 张 革 宋建永 张淑琴 王 萍 荆根强
杨东涛 王海南 单 飞 詹大德 王法政 孙玉花
郑家瑶 李 威 王 娟

参 加 单 位：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市交通科学研究院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杨亚鹏 王宇强 赵 恒 闫春雨 王美霞 杜 赓
张云帆 张菁红 孙丙阳 熊有珠 李 征 施 光
焦晓磊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损坏分类	5
4.1 路基损坏分类	5
4.2 沥青路面损坏分类	5
4.3 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分类	7
4.4 砂石路面损坏分类	8
4.5 桥隧构造物损坏分类	8
4.6 沿线设施损坏分类	9
5 检测与调查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路基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10
5.3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11
5.4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14
5.5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14
6 技术状况评定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16
6.3 路基技术状况评定	17
6.4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	18
6.5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评定	21
6.6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评定	22
附录 A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调查及评定表	23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28

1 总则

1.0.1 为规范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决策和养护管理科学化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的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二级及以上的农村公路应按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的有关规定执行。

条文说明

我国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涵盖高速公路、一至四级公路，截至 2023 年底，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的农村公路占比超过 90%，是我国农村公路网的主要组成部分。本标准根据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的实际特点及养护需求，研究提出了与其相适应的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方法，评定结果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编制、养护工程设计及养护管理考核等。

1.0.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应遵循客观、准确和高效的原则，宜采用先进可靠的检测技术。

1.0.4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rural highway maintenance quality index

用于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的综合性指标,由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等分项指标构成。

2.0.2 路面图像分辨率 pavement image resolution

使用自动化检测设备采集的路面图像中,单个像素对应的路面尺寸,单位为mm/px。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是指使用车载、机载等设备对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单项或多项指标进行自动采集。

2.0.3 路面裂缝识别准确率 identification accuracy of pavement crack

根据现行《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规定的验证方法,识别结果准确的单元数与路段总单元数之百分比。

3 基本规定

3.0.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对象应包括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

3.0.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应采用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和相应分项指标，指标体系见图 3.0.2，各指标值域均为 0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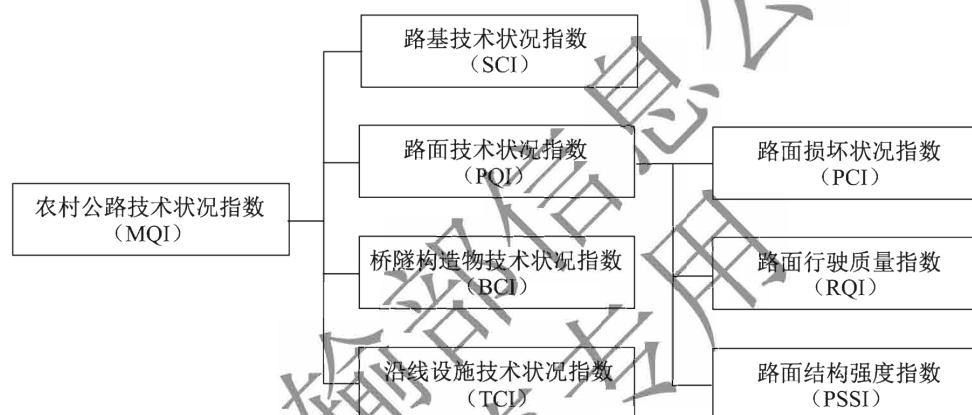


图 3.0.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体系

图中：MQI——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Rural Highway Maintenance Quality Index）；
 SC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ubgrade Condition Index）；
 PQI——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avement Maintenance Quality Index）；
 B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ridge, Tunnel and Culvert Condition Index）；
 T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raffic Facility Condition Index）；
 P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avement Surface Condition Index）；
 RQ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Pavement Riding Quality Index）；
 PSS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avement Structure Strength Index）。

条文说明

通过广泛调研我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体系的构成情况和自动化检测的技术能力，确定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体系，其中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又包括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行驶质量和路面结构强度三项内容。将路面结构强度纳入评定范围，一是考虑到我国农村公路量大面广，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为了保证路网技术状况和长期服役能力，除了要对路面功能性能进行检测评定

外，还要及时掌握路面承载能力和结构性能状况；二是在养护决策中该指标可以帮助管理者更科学地制定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同时为了便于管理和数据统计，本标准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数及各分项指标的简写与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数及其分项指标保持一致。

3.0.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划分为优、良、中、次、差五个评定等级。MQI 及各分项指标的评定等级划分标准应符合表 3.0.3 的规定。

表 3.0.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等级划分标准

评定指标	优	良	中	次	差
MQI	≥90	≥80, <90	≥70, <80	≥60, <70	<60
SCI、PQI、TCI、BCI	≥90	≥80, <90	≥70, <80	≥60, <70	<60
PCI、RQI、PSSI	≥90	≥80, <90	≥70, <80	≥60, <70	<60

4 损坏分类

4.1 路基损坏分类

4.1.1 农村公路路基损坏应主要包括边坡坍塌、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损坏、路基沉降、排水不畅四种损坏类型。

条文说明

通过广泛调研我国农村公路路基常见损坏和实际养护需求，综合考虑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和《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农村公路路基损坏应主要包括边坡坍塌、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损坏、路基沉降、排水不畅四种损坏类型，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取消了轻、中、重严重程度的划分。

4.1.2 边坡坍塌应为路堤或路堑边坡因表层风化、松散破碎、雨水冲刷等引起的局部塌陷或整体滑坡。

4.1.3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损坏应为挡墙等圬工体出现的局部或结构损坏，包括局部基础淘空、墙体脱空、脱落、鼓胀、轻度裂缝、下沉以及整体开裂、倾斜、滑移、倒塌等。

4.1.4 路基沉降应为深度大于或等于 30mm 的差异沉降。

4.1.5 排水不畅应为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等设施发生损坏或淤塞，影响排水。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排水系统应设未设的情况，在路基损坏调查中不予考虑。

4.2 沥青路面损坏分类

4.2.1 农村公路沥青路面损坏应主要包括纵向裂缝、横向裂缝、网裂、坑槽、松散五种损坏类型。

条文说明

通过广泛调研我国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常见损坏和实际养护需求,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规定的11类沥青路面损坏的基础上,确定了农村公路沥青路面损坏应主要包括纵向裂缝、横向裂缝、网裂、坑槽、松散五种损坏类型。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部分损坏类型取消了轻、中、重严重程度度的划分。其余损坏类型虽不纳入技术状况评定范围,但在日常养护等工作中,仍要予以关注。

4.2.2 纵向裂缝应为路面上与行车方向基本平行的裂缝,损坏程度应按下列标准判断:

- 1 主要裂缝宽度小于3mm为轻度。
- 2 主要裂缝宽度大于或等于3mm为重度。

4.2.3 横向裂缝应为路面上与行车方向基本垂直的裂缝,损坏程度应按下列标准判断:

- 1 主要裂缝宽度小于3mm为轻度。
- 2 主要裂缝宽度大于或等于3mm为重度。

条文说明

裂缝是水进入路面结构内部的主要通道,如不及及时发现并采取养护措施,会对路面使用性能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在农村公路路面养护中,要对各类裂缝损坏予以重点关注。本标准根据农村公路路面养护的实际需求,充分借鉴国内外关于路面裂缝的判定标准,将主要裂缝宽度3mm作为划分轻度和重度裂缝的标准。

4.2.4 网裂应为路面上横纵交错的网格状裂缝,且主要裂缝块度小于0.8m。

条文说明

为了简化农村公路沥青路面损坏类型,本标准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的龟裂与块状裂缝统一归类为网裂,且规定主要裂缝块度小于0.8m。当主要裂缝块度大于或等于0.8m时,按照单条裂缝考虑。主要裂缝块度是指网裂形成的多边形碎块的最长边长。

4.2.5 坑槽应为路面上局部出现的坑洞损坏,深度大于或等于10mm,且损坏面积大于或等于0.01m²。

4.2.6 松散应为沥青路面表面粗细集料散失,出现损坏面积大于或等于20m²的连续表面剥落等损坏。

条文说明

通过调研发现，很多地区的农村公路沥青路面由于粗细集料散失，存在严重的表面剥落损坏等“油返砂”现象，对路面使用性能影响较大。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本标准将这类损坏统一归类为松散，并且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评价模型计算，规定损坏面积大于或等于 20m^2 的连续表面剥落才计为松散损坏，局部出现的露骨、麻面等不计入损坏。

4.3 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分类

4.3.1 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应主要包括破碎板、裂缝、坑洞、露骨、错台、拱起六种损坏类型。

条文说明

通过广泛调研我国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见损坏和实际养护需求，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规定的 11 类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的基础上，确定了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应主要包括破碎板、裂缝、坑洞、露骨、错台、拱起六种损坏类型。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部分损坏类型取消了轻、中、重严重程度度的划分。其余损坏类型虽不纳入技术状况评定范围，但在日常养护等工作中，仍要予以关注。

4.3.2 破碎板应为水泥混凝土板块上有贯穿面层的断裂裂缝，且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

4.3.3 裂缝应为水泥混凝土板块上的纵向、横向或斜向裂缝和板角断裂，损坏程度应按下列标准判断：

- 1 主要裂缝宽度小于 3mm 为轻度。
- 2 主要裂缝宽度大于或等于 3mm 为重度。

条文说明

为了简化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类型，本标准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中的裂缝与板角断裂统一归类为裂缝，并且将主要裂缝宽度 3mm 作为划分轻度和重度裂缝的标准，与沥青路面保持一致。

4.3.4 坑洞应为水泥混凝土板块上局部出现的凹坑损坏，深度大于或等于 10mm ，且损坏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m^2 。

4.3.5 露骨应为水泥混凝土板块表面粗细集料散失，出现损坏面积大于或等于 20m^2

的连续表面剥落等损坏。

条文说明

通过调研发现,很多地区的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存在连续大面积的严重露骨损坏,并且进一步发展为表面疏松剥落,对路面使用性能影响较大。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本标准将这类损坏统一归类为露骨,并且规定损坏面积大于或等于 20m^2 的连续表面剥落才计为露骨损坏,局部出现的脱皮、麻面等不计入损坏。

4.3.6 错台应为水泥混凝土板块接缝两侧板体出现高差,且高差大于或等于 10mm。

4.3.7 拱起应为水泥混凝土板块横向接缝两侧板体出现向上抬高,且高度大于或等于 10mm。

4.4 砂石路面损坏分类

4.4.1 农村公路砂石路面损坏应主要包括坑槽、沉陷、车辙、波浪搓板四种损坏类型。

条文说明

我国农村公路的路面类型以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路面为主,但仍存在一定比例的未铺装路面,其中主要是砂石路面。因此,本标准给出了砂石路面损坏类型的相关规定。通过广泛调研我国农村公路砂石路面常见损坏和实际养护需求,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确定了农村公路砂石路面损坏应主要包括坑槽、沉陷、车辙、波浪搓板四种损坏类型。

4.4.2 坑槽应为路面上局部出现的坑洞损坏,深度大于或等于 10mm,且损坏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m^2 。

4.4.3 沉陷应为路面表面出现的凹陷,且深度大于或等于 30mm。

4.4.4 车辙应为路面轮迹处出现的纵向带状凹槽,且深度大于或等于 30mm。

4.4.5 波浪搓板应为路面纵向产生的连续起伏,且峰谷高差大于或等于 30mm。

4.5 桥隧构造物损坏分类

4.5.1 农村公路桥涵构造物损坏分类应按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的有关规定执行。

4.5.2 农村公路隧道损坏分类应按现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的有关规定执行。

4.6 沿线设施损坏分类

4.6.1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损坏应主要包括标志缺损、标线缺损、防护设施缺损、其他设施缺损、绿化管护不善五种损坏类型。

4.6.2 标志缺损应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等交通标志缺失、损坏或污染等。

4.6.3 标线缺损应为标线缺失、损坏或污染等。

4.6.4 防护设施缺损应为防撞护栏、示警墩、防撞垫、防落网等防护设施缺失或损坏。

4.6.5 其他设施缺损应为视线诱导设施、限高限宽设施、减速带、凸面镜、里程桩等其他沿线设施缺失或损坏。

4.6.6 绿化管护不善应为树木和花草等枯萎、死株、遮挡标志标牌及侵入建筑限界。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其他设施、绿化应设未设的情况，在沿线设施损坏调查中不予考虑。

5 检测与调查

5.1 一般规定

5.1.1 农村公路应针对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的技术状况，分别开展检测与调查工作。

5.1.2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包括至少一条车道，宜选取技术状况相对较差的方向；路基、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包括上下行两个方向；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包括整座桥梁和隧道。

5.1.3 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的频率不应低于每年1次。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的频率应按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中定期检查的要求执行。

5.1.4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保存完整的原始数据和记录。

5.2 路基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5.2.1 农村公路路基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可采用自动化检测或人工调查方式。

5.2.2 农村公路路基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根据本标准第4.1节定义的损坏类型，按表5.2.2的规定执行。同一桩号处存在多类损坏时，应分别计算。

表 5.2.2 农村公路路基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分类号	损坏类型	检测与调查内容	单位
1	边坡坍塌	每 20m 为一处，不足 20m 按一处计	处
2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损坏	每 20m 为一处，不足 20m 按一处计	处
3	路基沉降	每 20m 为一处，不足 20m 按一处计	处
4	排水不畅	每 20m 为一处，不足 20m 按一处计	处

注：“每 20m 为一处，不足 20m 按一处计”是指在同一评价单元内，如某种损坏存在若干不连续的情况，可累计计算，累计达到 20m 计为一处，不足 20m 也按一处计。

5.2.3 农村公路路基技术状况人工调查宜采用便携式设备，调查表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的规定。

条文说明

便携式设备是指具有现场记录和数据传输功能的手持式设备，包括移动终端等。

5.3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5.3.1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内容应按表 5.3.1 的规定执行，检测与调查指标包括路面破损率 DR、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和路面弯沉 l 。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时，除规定的检测与调查指标外，还应包括公路前方图像和空间位置信息。

表 5.3.1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内容

检测与调查内容	检测与调查指标	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		
		沥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砂石路面
路面损坏	路面破损率 DR	全部	全部	全部
路面平整度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全部	全部	—
路面结构强度	路面弯沉 l	抽检	—	—

注：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应抽样检测路面弯沉指标，抽样比例不低于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列养里程的 5%，抽样路段应根据养护需求和路况水平等因素确定，宜优先选择拟实施养护工程或路况相对较差的路段。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指标和评定内容相互对应。考虑到现有技术条件下快速、大规模的路面弯沉检测存在困难，因此采用抽检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 号）、《“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交公路发〔2022〕46 号）等文件规定的“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 5%”的要求，确定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弯沉指标的抽检比例不低于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列养里程的 5%。

5.3.2 农村公路路面平整度检测应采用自动化检测方式，农村公路路面损坏和路面结构强度检测宜采用自动化检测方式。

条文说明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的要求，至 2022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

40%以上，至2025年基本实现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通过广泛调研我国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现状，本标准针对不同检测指标规定了相应的检测方式。鼓励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先进可靠的检测与调查手段，不断提升检测效率、精准度和自动化检测比例。

5.3.3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状况检测与调查应根据本标准第4.2~4.4节定义的损坏类型，按表5.3.3-1~表5.3.3-3的规定执行。同一位置存在多类路面损坏时，重叠区域应计权重最大的损坏。

表 5.3.3-1 农村公路沥青路面损坏状况检测与调查

分类号	损坏类型	检测与调查内容	单位
1	纵向裂缝	按面积计（长度×0.2m影响宽度换算为面积）	m ²
2	横向裂缝	按面积计（长度×0.2m影响宽度换算为面积）	m ²
3	网裂	按面积计	m ²
4	坑槽	按面积计	m ²
5	松散	按面积计	m ²

表 5.3.3-2 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状况检测与调查

分类号	损坏类型	检测与调查内容	单位
1	破碎板	按板块面积计	m ²
2	裂缝	按面积计（长度×0.8m影响宽度换算为面积）	m ²
3	坑洞	按面积计	m ²
4	露骨	按面积计	m ²
5	错台	按面积计（长度×1.0m影响宽度换算为面积）	m ²
6	拱起	按拱起涉及的板块面积计	m ²

表 5.3.3-3 农村公路砂石路面损坏状况检测与调查

分类号	损坏类型	检测与调查内容	单位
1	坑槽	按面积计	m ²
2	沉陷	按面积计	m ²
3	车辙	按面积计（长度×0.4m影响宽度换算为面积）	m ²
4	波浪搓板	按面积计	m ²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农村公路路面损坏状况检测与调查内容及各种损坏计算方法。

(1) 农村公路沥青路面网裂、坑槽损坏,水泥混凝土路面坑洞损坏,砂石路面坑槽损坏的损坏面积按照损坏覆盖范围的最小外接矩形面积计算,矩形的四边要与路中线平行或垂直。

(2) 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的影响宽度为 0.8m,与《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规定的影响宽度 1.0m 有所变化。主要理由是,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公路路面宽度窄,路面厚度薄,裂缝的影响范围小,根据实际养护需求,将裂缝影响宽度确定为 0.8m。

(3) 同一位置存在多类路面损坏时,为了避免重复扣分,重叠区域应计权重最大的损坏。

5.3.4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自动化检测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检测设备应能自动采集路面图像分辨率一致的路面损坏图像,检测数据宜采用机器自动识别方式处理,路面裂缝识别准确率应达到 90% 以上。

2 纵向连续检测,每 10m 应计算 1 个路面破损率 DR 统计值。

3 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 2.5m。

4 检测车辆应在车道内居中行驶。

条文说明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具有良好的时间和空间一致性,能够切实满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需要,本标准对路面损坏自动化检测提出了具体要求:

1 为了得到更高质量的原始检测数据,规定检测设备自动采集的路面损坏图像应达到路面图像分辨率一致的要求。考虑到我国农村公路量大面广,路面损坏数据处理工作量极大且困难,为了保证数据质量同时兼顾检测效率,本标准规定路面损坏检测数据宜采用机器自动识别方式处理,路面裂缝识别准确率应达到 90% 以上。

2 在保留原始检测数据的基础上,每 10m 统计 1 个路面破损率 DR 值。

3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公路路面损坏自动化检测横向宽度的最小值为 2.5m,是依据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车道宽度最大值 3.5m 的 70% 计算得出的。

5.3.5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状况人工调查宜采用便携式设备,调查表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2 ~ 表 A-4 的规定。

5.3.6 农村公路路面平整度自动化检测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纵向连续检测,每 100m 应计算 1 个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统计值。

2 当采用断面类或反应类检测设备时,其测值应与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具有可靠的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路面平整度自动化检测的具体要求：

- 1 在保留原始检测数据的基础上，每 100m 统计 1 个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值。
- 2 综合考虑我国农村公路路况的复杂性和现有代表性平整度检测设备的适用性，本标准引入了反应类平整度检测设备，但规定其测值应与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具有可靠的相关关系。

5.3.7 农村公路路面结构强度检测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每车道路面弯沉 l 的测点数量不应少于 20 点/km。
- 2 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路面结构强度检测推荐采用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条件受限时也可以采用贝克曼梁进行检测。

5.4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5.4.1 农村公路桥涵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按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 的有关规定执行。

5.4.2 农村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按现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 的有关规定执行。

5.4.3 农村公路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调查表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5 的规定。

5.5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5.5.1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可采用自动化检测或人工调查方式。

5.5.2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根据本标准第 4.6 节定义的损坏类型，按表 5.5.2 的规定执行。同一桩号存在多类损坏时，应分别计算。

表 5.5.2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分类号	损坏类型	检测与调查内容	单位
1	标志缺损	按处计	处
2	标线缺损	按长度计	m

续表 5.5.2

分类号	损坏类型	检测与调查内容	单位
3	防护设施缺损	按处计	处
4	其他设施缺损	按处计	处
5	绿化管护不善	按长度计	m

注：1. 标线缺损应包括所有车道标线的累计损坏。

2. 防护设施中的防撞护栏缺损每 4m 计一处。

5.5.3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技术状况人工调查宜采用便携式设备，调查表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6 的规定。

6 技术状况评定

6.1 一般规定

6.1.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以 1 000m 路段作为评定单元。在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路面宽度或养管单位等变化处应重新划分评定单元，评定单元长度可不受 1 000m 规定的限制。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单元的长度一般为 1 000m。在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路面宽度或养管单位等属性信息变化处应重新划分评定单元。此处可能存在非整公里路段，评定单元长度一般控制在 500 ~ 1 500m 范围之内。当路段长度不足 500m 时，可以将其与上一评定单元进行合并；当路段长度超过 500m 时，可以单独作为一个评定单元。

6.1.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根据各评定单元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或分项指标的评定结果，按式 (6.1.2-1)、式 (6.1.2-2) 计算优良路率、优良中等路率等统计指标。

$$\text{优良路率} = \frac{\text{MQI 或分项指标评定为优等和良等的评定单元长度之和}}{\text{总评定长度}} \times 100\% \quad (6.1.2-1)$$

$$\text{优良中等路率} = \frac{\text{MQI 或分项指标评定为优等、良等和中等的评定单元长度之和}}{\text{总评定长度}} \times 100\% \quad (6.1.2-2)$$

6.1.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统计表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7、表 A-8 的规定。

6.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6.2.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应采用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评定。MQI 应按式 (6.2.1) 计算：

$$\text{MQI} = w_{\text{SCI}} \text{SCI} + w_{\text{PQI}} \text{PQI} + w_{\text{BCI}} \text{BCI} + w_{\text{TCI}} \text{TCI} \quad (6.2.1)$$

式中： w_{SCI} ——SC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08；
 w_{PQI} ——PQ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60；
 w_{BCI} ——BC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20；
 w_{TCI} ——TC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12。

条文说明

通过全国大规模调研和专家论证，综合我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际需求，参考代表性地区地方标准（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了路基（SCI）、路面（PQI）、桥隧构造物（BCI）和沿线设施（TCI）在 MQI 计算中的权重。与《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相比，农村公路更加突出安全性，因此桥隧构造物与沿线设施的权重有所提高，路面的权重有所降低，路基的权重保持不变。

6.2.2 计算路线 MQI 及各分项指标时，应将路线内所有评定单元的评定结果按单元长度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公路网 MQI 及各分项指标时，应将公路网内所有路线的评定结果按路线长度进行加权平均。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分布点多面广，路线长短不一，评定单元长度变化较大。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在计算路线 MQI 及各分项指标时，应将各评定单元的评定值按单元长度进行加权平均。

6.2.3 MQI 及各分项指标评定结果应保留两位小数。

条文说明

评定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当评定结果为 0 和 100 时，表示为整数。

6.3 路基技术状况评定

6.3.1 农村公路路基技术状况应采用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 评定。SCI 应按式（6.3.1）计算：

$$SCI = \sum_{i=1}^4 w_i (100 - GD_{iSCI}) \quad (6.3.1)$$

式中： GD_{iSCI} ——第 i 类路基损坏的累计扣分，最高扣 100 分，按表 5.2.2 和表 6.3.1 的规定计算；

w_i ——第 i 类路基损坏的权重，按表 6.3.1 取值；

i ——路基损坏分类号。

表 6.3.1 农村公路路基损坏扣分标准

分类号	损坏类型	单位	单位扣分	权重
1	边坡坍塌	处	20	0.30
2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损坏	处	20	0.30
3	路基沉降	处	20	0.25
4	排水不畅	处	10	0.15

注：对于非整公里的评定单元，路基损坏的实际扣分应换算成公里评定单元的扣分值（实际扣分 × 1 000m/实际评定单元长度）。

条文说明

根据我国农村公路路基养护需求，综合专家现场评分实验结果及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和《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的有关规定，确定了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 的评定模型，以及边坡坍塌、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损坏、路基沉降、排水不畅四种损坏类型的扣分标准和计算权重。由于 SCI 评定模型采用了扣分法，对于非整公里的评定单元，路基损坏扣分应换算成 1 000m 评定单元的扣分值。

6.3.2 农村公路路基损坏影响正常通行时，该评定单元的 SCI 和 MQI 指标应按 0 分计。

条文说明

当出现边坡坍塌、防护及支挡结构物失稳等路基损坏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当路基损坏影响正常通行时，其评定单元的 SCI 和 MQI 指标计为 0 分。

6.4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

6.4.1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应采用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评定，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和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 三项分项指标。PSSI 应依据抽检数据单独评定，不参与 PQI 计算。PQI 应按式（6.4.1）计算：

$$PQI = w_{PCI} PCI + w_{RQI} RQI$$
 (6.4.1)

式中： w_{PCI} ——PCI 在 PQI 中的权重，按表 6.4.1 取值；
 w_{RQI} ——RQI 在 PQI 中的权重，按表 6.4.1 取值。

表 6.4.1 PQI 各分项指标权重系数

路面类型	权重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沥青路面	w_{PCI}	0.60	0.85
	w_{RQI}	0.40	0.15
水泥混凝土路面	w_{PCI}	0.60	1.00
	w_{RQI}	0.40	—
砂石路面	w_{PCI}	1.00	1.00

条文说明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标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分项评定指标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和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沥青路面 PSSI 单独评定，不参与 PQI 计算。砂石路面仅考虑 PCI 一项指标。三级公路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 PCI 与 RQI 参与 PQI 计算，PCI 与 RQI 权重分别为 0.60 和 0.40，与《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二级及以下公路一致。四级公路路况及线形更为复杂，考虑到养护管理的实际需要和路面类型特点，将沥青路面 RQI 权重降低为 0.15，水泥混凝土路面 RQI 不参与 PQI 计算。

6.4.2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状况应采用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评定。PCI 应按式（6.4.2-1）、式（6.4.2-2）计算：

$$PCI = 100 - a_0 DR^{a_1} \quad (6.4.2-1)$$

$$DR = 100 \times \frac{\sum_{i=1}^{i_0} w_i A_i}{A} \quad (6.4.2-2)$$

式中：DR——路面破损率（%）；
 a_0 ——沥青路面取 14.03，水泥混凝土路面取 10.91，砂石路面取 10.10；
 a_1 ——沥青路面取 0.37，水泥混凝土路面取 0.392，砂石路面取 0.487；
 A_i ——第 i 类路面损坏的累计面积（ m^2 ），按表 5.3.3-1 ~ 表 5.3.3-3 的规定计算；
 A ——路面检测或调查面积（ m^2 ）；
 w_i ——第 i 类损坏的权重，按表 6.4.2 取值；
 i ——路面损坏分类号；
 i_0 ——损坏类型总数，沥青路面取 5，水泥混凝土路面取 6，砂石路面取 4。

表 6.4.2 路面损坏类型及权重

分类号	沥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砂石路面	
	损坏类型		权重	损坏类型		权重	损坏类型	权重
1	纵向裂缝	轻度	—	破碎板		1.0	坑槽	1.0
		重度	1.0					
2	横向裂缝	轻度	—	裂缝	轻度	—	沉陷	1.0
		重度	0.8		重度	1.0		
3	网裂		1.0	坑洞		1.0	车辙	1.0
4	坑槽		1.0	露骨		0.2	波浪搓板	1.0
5	松散		0.2	错台		1.0	—	—
6	—		—	拱起		1.0	—	—

条文说明

根据我国典型省区市农村公路网路面损坏状况数据分布情况及专家现场评分实验结果,参考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的有关规定,确定了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评定模型,并针对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砂石路面分别给出了计算参数。基于各种损坏类型对路面使用性能的影响,经充分调研和模型验算,确定了各类损坏的权重。针对沥青路面纵向裂缝和横向裂缝、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损坏,综合考虑我国现阶段农村公路的养护需求和管理现状,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研讨,确定在计算 PCI 指标时,仅考虑重度裂缝,轻度裂缝虽然现阶段未纳入 PCI 指标评定范围,但在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中,仍要予以关注。

6.4.3 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应采用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评定。RQI 应按式 (6.4.3) 计算:

$$RQI = \frac{100}{1 + a_0 e^{a_1 IRI}} \quad (6.4.3)$$

式中: IRI——国际平整度指数 (m/km);

a_0 ——沥青路面取 0.024 9, 水泥混凝土路面取 0.018 2;

a_1 ——沥青路面取 0.44, 水泥混凝土路面取 0.38。

条文说明

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设计速度较低,对行驶质量的要求较之高等级公路有所区别。本标准根据我国典型省区市农村公路网路面平整度数据分布情况及专家现场评分实验结果,参考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的有关规定,确定了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评定模型,同时考虑到低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平整度先天不足的情况,针对不同路面类型分别给出了计算参数。

6.4.4 农村公路路面结构强度应采用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 评定。PSSI 应按式 (6.4.4-1)、式 (6.4.4-2) 计算:

$$PSSI = \frac{100}{1 + a_0 e^{a_1 SSR}} \quad (6.4.4-1)$$

$$SSR = \frac{l_0}{l} \quad (6.4.4-2)$$

式中: SSR——路面结构强度系数 (Pavement Structure Strength Ratio);

l_0 ——路面弯沉标准值 (0.01mm), 应按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的有关规定计算;

l ——路面实测代表弯沉 (0.01mm);

a_0 ——取 15.71;

a_1 ——取 -5.19。

6.5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评定

6.5.1 农村公路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应采用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 评定。BCI 应按式 (6.5.1) 计算：

$$BCI = \min (100 - GD_{iBCI}) \quad (6.5.1)$$

式中： GD_{iBCI} ——第 i 类构造物的累计扣分，最高扣 100 分，按表 6.5.1 的规定计算，
评定等级应根据桥隧构造物年度定期检查结果确定；

i ——构造物分类号（桥梁、涵洞、隧道）。

表 6.5.1 农村公路桥隧构造物扣分标准

分类号	构造物类型	单位	评定等级	单位扣分
1	桥梁	座	1、2	0
			3	40
			4	70
			5	100
2	涵洞	道	好、较好	0
			较差	40
			差	70
			危险	100
3	隧道	座	1、2	0
			3	40
			4	70
			5	100

注：对于非整公里的评定单元，桥隧构造物的实际扣分应换算成公里评定单元的扣分值（实际扣分 × 1 000m/实际评定单元长度）。

条文说明

根据我国农村公路桥隧构造物养护管理的实际需求，本标准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基础上调整了桥梁、隧道和涵洞的扣分标准，2 类桥梁、2 类隧道及较好涵洞均不扣分。由于 BCI 评定模型采用了扣分法，对于非整公里的评定单元，桥隧构造物扣分应换算成 1 000m 评定单元的扣分值。

6.5.2 农村公路存在 5 类桥梁、5 类隧道、危险涵洞的评定单元，BCI 和 MQI 指标应按 0 分计。

6.5.3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应计入桥隧构造物所涉及的评定单元；不含桥

隧构造物的评定单元，BCI 值应取 100。

6.6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评定

6.6.1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技术状况应采用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评定。TCI 应按式 (6.6.1) 计算：

$$TCI = \sum_{i=1}^5 w_i (100 - GD_{iTCI}) \tag{6.6.1}$$

式中：GD_{iTCI}——第*i*类沿线设施损坏的累计扣分，最高扣 100 分，按表 5.5.2 和表 6.6.1 的规定计算；

w_i——第*i*类沿线设施损坏的权重，按表 6.6.1 取值；

i——沿线设施损坏分类号。

表 6.6.1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损坏扣分标准

分类号	损坏类型	单位	单位扣分	权重
1	标志缺损	处	20	0.20
2	标线缺损	m	0.1	0.20
3	防护设施缺损	处	10	0.35
4	其他设施缺损	处	10	0.15
5	绿化管护不善	m	0.1	0.10

注：对于非整公里的评定单元，沿线设施损坏的实际扣分应换算成公里评定单元的扣分值（实际扣分×1 000m/实际评定单元长度）。

条文说明

根据我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养护需求，综合专家现场评分实验结果及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的有关规定，确定了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的评定模型，以及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其他设施缺损及绿化管护不善五种损坏类型的扣分标准和计算权重。由于 TCI 评定模型采用了扣分法，对于非整公里的评定单元，沿线设施损坏扣分应换算成 1 000m 评定单元的扣分值。

附录 A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调查及评定表

表 A-1 农村公路路基技术状况调查表

路线编码: 起讫桩号:	路线名称: 单元长度:	调查方向: 调查时间:	路面宽度: 调查人员: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边坡坍塌 (处)	防护及支挡 结构物损坏 (处)	路基沉降 (处)	排水不畅 (处)				
示例								
K000+000 ~ K000+100								
K000+100 ~ K000+200								
K000+200 ~ K000+300								
K000+300 ~ K000+400								
K000+400 ~ K000+500								
K000+500 ~ K000+600								
K000+600 ~ K000+700								
K000+700 ~ K000+800								
K000+800 ~ K000+900								
K000+900 ~ K001+000								
.....								
合计								

表 A-2 农村公路沥青路面损坏状况调查表

路线编码: 起讫桩号:	路线名称: 单元长度:	调查方向: 调查时间:	路面宽度: 调查人员: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纵向裂缝 (m ²)		横向裂缝 (m ²)		网裂 (m ²)	坑槽 (m ²)	松散 (m ²)	
	轻	重	轻	重				
示例								
K000+000 ~ K000+100								
K000+100 ~ K000+200								

续表 A-2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纵向裂缝 (m ²)		横向裂缝 (m ²)		网裂 (m ²)	坑槽 (m ²)	松散 (m ²)
	轻	重	轻	重			
K000 + 200 ~ K000 + 300							
K000 + 300 ~ K000 + 400							
K000 + 400 ~ K000 + 500							
K000 + 500 ~ K000 + 600							
K000 + 600 ~ K000 + 700							
K000 + 700 ~ K000 + 800							
K000 + 800 ~ K000 + 900							
K000 + 900 ~ K001 + 000							
.....							
合计							

注：纵向裂缝和横向裂缝损坏面积为裂缝长度×0.2m。

表 A-3 农村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状况调查表

路线编码： 起讫桩号：		路线名称： 单元长度：		调查方向： 调查时间：		路面宽度： 调查人员：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破碎板 (m ²)	裂缝 (m ²)		坑洞 (m ²)	露骨 (m ²)	错台 (m ²)	拱起 (m ²)
		轻	重				
示例							
K000 + 000 ~ K000 + 100							
K000 + 100 ~ K000 + 200							
K000 + 200 ~ K000 + 300							
K000 + 300 ~ K000 + 400							
K000 + 400 ~ K000 + 500							
K000 + 500 ~ K000 + 600							
K000 + 600 ~ K000 + 700							
K000 + 700 ~ K000 + 800							
K000 + 800 ~ K000 + 900							
K000 + 900 ~ K001 + 000							
.....							
合计							

注：1. 裂缝损坏面积为裂缝长度×0.8m。
2. 错台损坏面积为错台长度×1.0m。

表 A-4 农村公路砂石路面损坏状况调查表

路线编码: 起讫桩号:	路线名称: 单元长度:	调查方向: 调查时间:	路面宽度: 调查人员: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坑槽 (m ²)	沉陷 (m ²)	车辙 (m ²)	波浪搓板 (m ²)
示例				
K000 + 000 ~ K000 + 100				
K000 + 100 ~ K000 + 200				
K000 + 200 ~ K000 + 300				
K000 + 300 ~ K000 + 400				
K000 + 400 ~ K000 + 500				
K000 + 500 ~ K000 + 600				
K000 + 600 ~ K000 + 700				
K000 + 700 ~ K000 + 800				
K000 + 800 ~ K000 + 900				
K000 + 900 ~ K001 + 000				
.....				
合计				

注：车辙损坏面积为车辙长度 × 0.4m。

表 A-5 农村公路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调查表

路线编码: 起讫桩号:	路线名称: 单元长度:	调查方向: 调查时间:	路面宽度: 调查人员: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桥梁 (座)				涵洞 (道)				隧道 (座)			
	1、2	3	4	5	好、 较好	较差	差	危险	1、2	3	4	5
示例												
K000 + 000 ~ K000 + 100												
K000 + 100 ~ K000 + 200												
K000 + 200 ~ K000 + 300												
K000 + 300 ~ K000 + 400												
K000 + 400 ~ K000 + 500												

续表 A-5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桥梁 (座)				涵洞 (道)				隧道 (座)			
	1、2	3	4	5	好、 较好	较差	差	危险	1、2	3	4	5
K000 + 500 ~ K000 + 600												
K000 + 600 ~ K000 + 700												
K000 + 700 ~ K000 + 800												
K000 + 800 ~ K000 + 900												
K000 + 900 ~ K001 + 000												
.....												
合计												

表 A-6 农村公路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调查表

路线编码： 起讫桩号：	路线名称： 单元长度：	调查方向： 调查时间：	路面宽度： 调查人员：			
起止点桩号 (百米统计)	标志缺损 (处)	标线缺损 (m)	防护设施缺损 (处)	其他设施缺损 (处)	绿化管护不善 (m)	
示例						
K000 + 000 ~ K000 + 100						
K000 + 100 ~ K000 + 200						
K000 + 200 ~ K000 + 300						
K000 + 300 ~ K000 + 400						
K000 + 400 ~ K000 + 500						
K000 + 500 ~ K000 + 600						
K000 + 600 ~ K000 + 700						
K000 + 700 ~ K000 + 800						
K000 + 800 ~ K000 + 900						
K000 + 900 ~ K001 + 000						
.....						
合计						

注：1. 标线缺损应包括所有车道标线的累计损坏。
2. 防护设施中的防撞护栏缺损每 4m 计一处。

表 A-7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起点 桩号	止点 桩号	评定 里程 (km)	MQI	MQI 等级分布(km)				MQI 优良 率 (%)	MQI 优良 中等 率 (%)	PQI	PQI 等级分布(km)				PQI 优良 率 (%)	PQI 优良 中等 率 (%)	
						优	良	中	次				差	优	良	中			次

第 页 总 页

注:1. 路线编号:填写 X、Y、C 开头的具体路线编号,编号要与《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2. 路线名称:与路线编号对应,分别填写县道、乡道、村道的具体路线名称。
3. 优良路率和优良中等路率:按照本标准第 6.1.2 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表 A-8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明细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路线 编号	行政 区划 代码	路线 名称	起点 桩号	止点 桩号	检测 方向	技术 等级	路面 类型	路段 长度 (m)	路面 宽度 (m)	MQI	SCI	PQI	BCI	TCI	PCI	RQI	PSSI	检测 方式	检测 年度

第 页 总 页

注:1. 路线编号:填写 X、Y、C 开头的具体路线编号,编号要与《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2. 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3. 路线名称:与路线编号对应,分别填写县道、乡道、村道的具体路线名称。
4. 检测方向:填写上行、下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照上行、下行分别填报;二级及以下公路按照实际检测方向填报。
5. 技术等级:按照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填报。
6. 路面类型:按照沥青、水泥、砂石填报。
7. 路段长度:符合本标准第 6.1.1 条的有关规定。
8. 路面宽度:原则上按照设计标准填写,窄路基路面加宽路段按照当前实际填写。
9. 检测方式:采用自动化检测方式的填写“自动”;采用人工调查方式的填写“人工”。
10. 检测年度:按照路况数据采集的年度填写。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 本标准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 1) 在标准总则中表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时，采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在标准条文及其他规定中，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 准时，表述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 3) 当引用本标准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标准第×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乡村公路道路基础信息表

乡村公路道路基础信息表

序号	所属乡镇	道路名称	路线编号	路段起终点位置		路段起终点桩号		里程	技术等级	车道分类	面层类型	路基宽度	路面宽度	交叉口是否存在影响视距的路树及设施	限高限宽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其他附属设施	备注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限高（米）	限宽（米）	是否合规	设施类型	是否齐全		
																					与路网数据不一致信息要红色注明

附件三 桥梁基础信息统计表

桥梁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所属乡镇	桥梁名称	所属路线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编号	桥长				桥宽		桥梁分类	主桥上部构造		桥墩类型	跨越地物		桥梁护栏			桥梁附属设施					是否通航	墩台防撞设施类型	是否互通立交	是否漫水桥	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当前主要病害		是否宽路窄桥/窄路宽桥	是否在长大桥梁目录	是否跨省桥梁	备注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单孔最大跨径(米)	跨径组合(孔*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类型	材料		类型	名称	类型	是否符合防撞等	是否完好	路长制公示牌	诱导标	限载标志	桥铭牌	部位						病害					
												小桥		钢筋混凝土	双柱式墩	道路(包括非机动	京哈																		后附影像资料	
												中桥		预应力混凝土	单柱式墩	沟壑																				
												大桥		其他圬工材料	无	旱地																				
																河流(包括运	凉水河																			
																水渠																				
																其他																				

附件四 涵洞基础信息统计表

涵洞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所属乡镇	涵洞名称	所属路线	路线编号	中心桩号	涵洞类型	涵洞尺寸		涵洞宽度(米)	跨越沟渠名称	涵洞护栏/挡墙		附属设施		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排水是否畅通	当前主要病害		是否宽路窄涵/窄路宽涵	备注
							全长(米)	跨径组合(孔*米)			类型	是否完好	涵铭牌	其他			部位	病害		
						板涵														
						箱涵														
						管涵														
						拱涵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第 2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2026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宇

项目联系人：景工

联系方式：010-6052890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电 话：010-60528902 传 真：0010-6052643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工作依据：依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的要求，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要求的检评频率开展乡村公路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分析和评定工作。评定指标、方法和等级依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评定结果和电子检评数据。同时结合乡村公路管理需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拟聘任专业第三方，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乡村公路巡视检查、养护工程图纸审查、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等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
2. 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日常巡视检查，以及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
3. 随巡视检测拍摄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基础信息。协助甲方复核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涵一档相关信息。
- 4 结合巡视检查情况，总结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建议，协助甲方开展美丽乡村路及道路升降级相关工作。
5. 开展乡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6. 开展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7. 后续需要检测咨询单位配合协助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 1、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评定技术状况，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包含现场填写的《技术状况调查表》。
2. 随检测巡视拍摄检测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信息，填写《道路基础信息统计表》、《桥梁基础信息统计表》、《涵洞基础信息统计表》表，核实道路、桥梁信息是否与路网数据一致，汇总统计涵洞台账明细表，重点排查板涵、箱涵及拱涵。
- 3、制定整体巡视方案和季度巡视检查计划，要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的巡视检查，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包括重要乡道、跨线桥、下凹式通道及泵站、通公交及通学道路、沿河道路等，拍摄巡视道路影像资料。分季度出具巡视结果报告、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建议报告。
- 4、结合巡视检查情况，出具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报告。
- 5、巡视发现养护问题及时上传信息化系统
- 6、巡视发现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问题，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属地政府，巡视人员要及时维护现场安全，待乡镇工作人员到达后方可离开。
7. 乙方协助甲方核实道路桥梁基础信息是否与路网数据一致，核对修改与实际不符的路网数据。
- 8、如遇特殊天气及重大事件，要协助甲方开展应急值守、巡视检查、应急处置及信息

上报等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9、在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要依据专家方案会评审的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审核设计是否合理，图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仔细复核修改后的图纸直至符合要求。

10、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包括平整度检测及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要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1、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咨询，需提供相应报告。

12、如实际发生年度临时评估服务，需提供相应评估报告。

13、乙方要做好外业检测的安全保障工作，每个外业检测组需配备一名安全员（专职或兼职），开展检测工作时要做好交通安全疏导及检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检查及咨询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项目人员数量及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检测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检测巡视进度与计划不符、咨询工作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外业安全保障与合同要求不符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立即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成果文件要求

（1）盖章纸质版资料：

1. 检测道路汇总明细表两份，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报告汇总报告一式两份，分乡镇报告一式三份；

2. 未检测道路报告两份，要包含未检测道路明细表、未检测原因及现场照片。

3. 现场检测记录表

5. 分季度出具巡视结果报告两份，巡视报告要包含巡视检查记录表

6. 分季度出具养护管理建议报告两份

7. 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两份

8. 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咨询报告两份

9. 分项目出具图纸审查报告两份

10. 分项目出具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告两份

11. 如实际发生年度临时评估服务，需提供相应评估报告两份

（2）电子版资料：

1. 道路基础信息表、桥梁基础信息表、涵洞基础信息表、涵洞台账表

2. 核实修改后的路网数据表
3. 道路、桥梁、涵洞影像资料
4. 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设施，开展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等项目实际工期超出上述范围，按实际工期执行）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若 2026 年底前未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仅完成合同部分内容），需持续提供服务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三）服务进度：

1.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检测外业工作，提交检测数据文件；

2.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巡视检查；

3. 乡镇提交施工图纸后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仔细复核修改后的图纸，半月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

4. 中修工程项目完工后半个月内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一个月内出具检测报告。

5. 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全部成果文件（纸制和电子文档）；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一）检测检查服务费

1、检查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检查服务费计算方法：检查服务工程量*中标单价。

（二）图纸审查费

1、服务费计算方法：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三) 质量监督检测服务费

1、检测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检测服务费计算方法：检查服务工程量*中标单价。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

(四) 其他服务费用：

本项目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按实际发生服务并产生的费用结算。

本项目如实际发生年度临时评估服务，按实际发生服务并产生的费用结算。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签约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整

工作内容		中标单价（元）	计划工作数量	单位	服务费用（元）	备注
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及日常巡视				公里		
图纸审查				万元		
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路面平整度检测			公里		
	标志、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点		
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				项		
年度临时评估服务				项		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计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在检测咨询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和深度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予以补充完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正式成果文件，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最终测算后的费用。

2. 账号信息

委托人开票信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电 话：60527465

税 号：11110000MB1P439886
开 户 行：工行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账 号：020000020900892583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受托人收款信息：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税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十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十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 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 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应做好检测巡视中的交通安全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乙方项目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数量及资质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如需调整应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要求，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处以 1 万元

违约金扣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和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四份，双方各两份。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与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 （3）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有权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全部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每个外业检测巡视组需配备一个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外业检测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检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6）如有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现场检测人员需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交通安全疏导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我方（投标人）受贵方委托履行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项目名称）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等项目编制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经验 (年限)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如要求）、劳动合同、专业证书(如要求)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填报。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11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委托人

注：

1. 列入上表的项目须为投标人已获得委托合同且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服务）公开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以电汇或现金等形式或贵公司认可的任意一种形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向贵公司财务部门）支付成交服务费，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